

律師
全國

民
刑
訴
狀
彙
編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鈞廳備賜察核駁回上告維持第二審判決所有上告

審該訴訟費用并乞責令上告人負擔此請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七一號

判決

上告人童全欲 年六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澄村 業農

童喬林 年五十歲 昌化縣人 住

澄村 業農

童希點 年四十三歲 昌化縣人

住澄村 業農

右代理人唐 璋律師

被上告人童起鳳 年三十八歲 昌化縣人

住蒲村 業商

童軍 年三十一歲 昌化縣人

住蒲村 業商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爲拊木糾葛一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 由

查本案爲拊賣山木之爭執。據童全欲童喬林主張房長童正松將係爭山木拊賣與童起鳳等之時。民等既未到場。亦未得房族全體之同意。故其拊票內僅有童正松一人立名。可見係童正松私拊。不能認爲有效。請求撤銷改判云云。據童起鳳等主張。民國四年九月間房長童正松邀集房族議決將山木拊與民。拊票內雖係童正松一人出名。然實際上早經房族之同意。因昌化習慣。向由房長代表全體。持有其他潘王朱等姓之

拚票可證。請求維持原判云云。兩造情詞各執。查童起鳳等提出民國四年九月童正松以房長名義所立之拚票內。明明載有童正松（中略）合議出拚字樣。即童全欲等謂係出於童正松一人私拚之語。已不足信。且檢閱原審訴訟記錄。據童正松供稱。當時有童全欲等共計十五人在場。但昌化習慣如此。他們叫我一人出名立據。票內中見章澤春供稱。拚與童起鳳。我在場。九月初幾。到正松家。共有十五人議的。復據票內代書童羣供稱。係由正松代表全體作押。而童喬林則供稱族中之事。向來統由房長講話各等語。可見當時立約。早經童全欲等之同意。并係由房長代表全體。毫無疑義。更證以童起鳳等提出朱鳳源王福壽王生法潘本原等之拚票。亦係僅以房族長之名義出立。其習慣上以房長代表房族全體之事實。尤屬明瞭。茲童正松既以房長名義代表全體。而於拚票內署名畫押。將係爭之山木出拚與童起鳳等。則其處分行爲。自不得指爲

違法。至童全欲等於童正松出拚之後。復行出拚與童希點。顯有未合。原審判係爭山木。應由童正松拚與被上告人。該上告人不得爭執。自係正當。上告意旨。不得認爲有理由。基上論結。爲將本案上告駁回。訟費照章。應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係上告顯無理由。終應駁回之件。依現行事例。特爲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瞿曾澤

主任推事楊樹猷

推事朱啓晨

代理書記官祝葆仁

★童全欲等請求再審狀

聲請再審人童全欲 童春林 童希點

爲新證確鑿。請求再審事。竊民等與童起鳳等爲拚樹糾葛一案。前經原審判童起鳳拚契作爲無效。旋被提

終審判決確定在案。茲以發現新證據事實。適合再審程序。自應依法請求。以資挽救。謹將提出再審各證。敘明理由如下。

(一)宗譜 凡房族之分派。必須根據宗譜為確證。查譜載弼公派下。除三房已經絕嗣外。現尚存有邦佐邦佑兩房。是弼公祀山之松。係兩房所共。即非經兩房之同意。彼房不得擅專。已為現行規則所公認。即按諸地方習慣。房長僅為一房之代表。即僅得主張一房權。本案童起鳳之拊票。僅即邦佑房正松一人具名。且邦佑名下之房長。不獨正松一人。此不獨經民等所反對。實尚由伊同胞兄弟正田正相等所否認。而民等所拊之票。遵照道光十一年兩房合議行之。此可證明童起鳳之拊票為無效。民拊之票為適法也。

(二)清明簿 該簿係各房輪流換交值管。凡逐年收支

各例無一不登入籍內。以憑查核。茲查民國五年伊之胞弟正田值首。所列各帳。並無見童起鳳拊價洋之收入。惟至民國五年。伊之胞弟正相值首。簿內列有收童希點拊價定洋五十元之帳。又前光緒二十五六十年值清明簿內。列有鵠高（即童希點之父）松木價洋念元之帳。並資證明童正松一人私拊之事實。公認民拊之確據也。

(三)證言 查原判童起鳳之拊票內容。載有童正松等合議出拊等語。為有效。須知確有多數同意者。始有認為合議之事實。斷不能以一紙空言。毫無根據。即可認為有合議之事實也。況童起鳳之拊票。僅有童正松一人具名。其中人章澤春。係正松之親戚。並非族人。又代筆人童羣。與童起鳳係連襟之親。即與正松同姓不同宗。且有係拊戶。顯係私自串拊。不言而喻。又查民國五年。民等拊樹時。在祠內議決。有族長童梓春在場。（現年八十三歲）亦與正松鄰居。並